

抄件：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1000307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全民健康保險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全民健康保險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射線療法後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全民健康保險腦血管疾病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全民健康保險腦血管疾病後遺症中醫門診照護計畫」（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4月6日衛署健保字第1012600054號函。

副本：牙全全華台灣協會、糖軍衛監會、報組
國公會中台中心協會國防部保險員室
民公公、中院協民防政保局長子報
華生師公會醫學醫療華國行政定局長電
中劑射聯合醫區醫中、健協副健保醫
、藥放聯聯灣地層、會局民用黃健醫
會國事國國立基會員險全費局登本
合民醫全全、私國學委保、療本
聯華國公會國民病導工局醫、請、
國中民公協民華尿輔導康險室（請、
全、華士師所華中糖兵、健保長劃組
會會中產療院中、國官會民康局企劃
公合、助治療、會民役公國健局企
師聯會師理醫會協華除業署民本本
醫國合產物立協師中退同生全、醫
中全聯助國私院醫、軍業衛、心室
國會國國民灣醫層會國商院會中計
民公全民華台區基學院腦政員診會、
華師會華中、社國醫政電行委門局）
中藥公中、會灣民臟行市、議合本
、國士、會協台華腎、北局審聯、訊
會民護會合院、中灣處台制議各組資
合華師學聯醫會、台計、管爭局務球資
聯中理產國立協會、主會病險本財全
國、護助全公院協會院學疾保、局登全
全會國國會醫所協政訊署康組本刊局
會合民國民公區域院師行資生健務、請
公聯華華師華區療醫、學衛民業室（請
師國中中驗中國醫業會醫院全區書組
醫全、檢、民會開學灣政、分秘訊請
國公會事會華教國教台行會各任資附
民公合醫協中灣民衛、員局主局資告
華師聯聯國院、台華病局署委本局本
中醫國國民醫會、中尿醫生理、本、